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量，供应商自主报价。

1.6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发改项目[2024]107 号、《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发改项目[2024]107 号、《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项目[2024]107 号、《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发改项目[2024]107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2.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磋商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工程单价汇总表。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6.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7.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8.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9.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0.工程单价计算表。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工程等费用，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磋商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磋商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金额取两位小数。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单价、合价金额取两位小数。

（7）辅助表格填写：

①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②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③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

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④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编列所采用的定额名称和编码，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

（8）其他说明

①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工程保险费按照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文件计算，本项目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费率为2%、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费率为2.5%、工程保险费费率为0.45%。

②本工程混凝土采用自拌方式。